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 2014—014 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 年 5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约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及公司董秘，就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 2014—012 号）内容进行了监管谈话。本次监管谈话后，公司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即刻整改：

1、公司认识到应当高度重视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严肃性。经公司自查核实，关于公司《（临 2014—012 号）公告》中提及的有关媒体恶意报道的说明这部分内容不属于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部分用语情绪色彩较浓。公司对此深表歉意，并将认真查找问题发生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当信息披露造成的不良影响。

2、关于有人利用媒体报道来谋取不当利益的相关事宜，公司将继续通过其他合法渠道来维护公司权益。

3、上市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做好《（临 2014—012 号）公告》中所称承诺事项的后续信息披露和落实工作，进一步明确并披露承诺的具体安排，争取公司股票早日复牌。

4、公司全体高管将进一步熟悉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要求，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强化公司公告编制和发布的内部管理，严格按照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5 日